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文件

鄠政发〔2023〕22号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杨博同志任蒋村街道办事处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沙志金同志任五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主持办事处工作）；

刘运涛同志任余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正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刘 习同志五竹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李夏妮同志蒋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杨 博同志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；
王琛琛同志甘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监委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7日印发
